

2021 年度

福建省社会主义学院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1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1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6
二、收入预算总表.....	7
三、支出预算总表.....	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0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1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12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2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3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4
--------------------------	----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14
-----------------	----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5
---------------------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6
----------------------	----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16
---------------------	----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7
-------------------------	----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17
-----------------	----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9
-----------------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福建省社会主义学院是中共福建省委领导的统一战线性质的政治学院,是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的联合党校,是统一战线人才教育培养的主阵地,是开展党的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部门,是党和国家干部教育培训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福建省社会主义学院为中共福建省委直属事业单位,1999年加挂“福建省中华文化学院”牌子,规格为相当正厅级。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福建省社会主义学院包括7个机关行政处(科)室无下属单位,其中:列入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福建省社会主义学院	财政拨款	47	37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1年是我国“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是中国共产党建党100周年,也是推动社会主义学院建设和发

展的重要一年。福建省社会主义学院 2021 年工作的总体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社会主义学院工作条例》以及我省《关于贯彻〈社会主义学院工作条例〉的若干措施》，突出政治建设、教学改革、科研创新、文化交流、基础建设等方面，着力打造“高层次、正规化、有特色”社会主义学院，为全方位推动福建高质量发展超越贡献智慧和力量。

（一）突出政治建设，进一步发挥党建引领作用

1. 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放在首位，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进一步推动党建工作和业务工作深度融合。

2. 加强党的组织建设。认真落实“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谈心谈话以及党员领导干部过双重组织生活等制度，积极开展对武夷山市的挂钩帮扶工作，持续支持驻村干部开展好乡村振兴相关工作。

3.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坚持全面从严治党，落实落细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实施办法，紧盯重要时间节点，落实监督检查，防止“四风”问题反弹回潮。狠抓作风改进，改进文风会风，减少“过度留痕”，突出重点落实精准监督，紧盯“三重一大”事项，落实跟进监督，重点抓好工程招投标、资金使用等重点

领域廉政风险防控，提高监督质量和效能。加强党风廉政教育，扎实组织党风廉政风险排查，适时组织巡视整改“回头看”，巩固深化巡视整改成果。

4. 加强意识形态建设。狠抓意识形态责任制落实，进一步加强对论坛、讲坛、讲座、年会、报告会、研讨会等阵地管理，严格教学、科研、《学报》等纪律监督，坚定守好“三尺讲台”的政治主阵地。加强对单位网站、微信公众号、微信群等网络平台的管理，加强正面宣传传播正能量。

（二）突出教学改革，进一步发挥“教培主阵地”作用

5. 规范培训工作。充分发挥院务咨询委员会的作用，打造统一战线教育培训的协商平台，逐步形成统一战线大培训格局。坚持“一班一策”，努力把每一个班办成精品班。计划2021年举办一个月的班次2期（主体班次），其他培训班（常设班）23期。根据需要不定期举办委托班次。

6. 优化课程设置。在“5+1”教学模式基础上，紧紧围绕共识教育和统战理论教育中心任务，打造精品课，切实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实践的最新成果及中央最新精神进课堂、进教材、进学员头脑，实现教学效果最大化。

7. 加强基地建设。依托教学基地作用，挖掘社会、党派、设区市和县级社院教学资源，发挥和整合各自教学科研资源力量，实现全省教学基地和现场教学点资源共享。加强与中央社院、省委统战部、省各民主党派、省级兄弟社院、基层社院、党校、高校的沟通协调，形成优势互补、资源共享的双赢新局面。

8. 加强师资培养。充分运用好全国社院系统师资与课程库，吸收省外、党派、高校知名学者、专家充

实师资库，建成“外请名师+本院师资”良好格局。加大中青年教师和学科带头人培养，挖掘潜力、激发活力，提升教师队伍整体素养。持续开展教师试讲活动，举办师资培训班，选送青年教师到统战系统跟班学习锻炼等，进一步增强教学的针对性和实践性。

（三）突出科研创新，进一步发挥“统战高端智库”作用

9. 提升科研质量水平。以课题为纽带，积极与各高校、设区市社会主义学院沟通联系，同时充分发挥我省统一战线人才的优势，及时召集院内外各个方面的人才进行课题分解和任务分工，进一步加强科研力量的整合。继续组织开展全省社院系统科研（智库）工作专题培训，进一步夯实完善全省社院系统理论研究的方法。

10. 开展智库研究工作。加强与中央社会主义学院、省委统战部、省社科联等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积极组织全省社会主义学院科研力量申报省社科规划课题、中央社会主义学院课题，认真组织智库研究工作。进一步加强统一战线高端智库建设，围绕省委省政府决策急需的重大课题和重大任务、省委统战部所关注的统一战线理论政策与重大实践问题，进行专题研讨，力争在资政服务上有建树、有突破。

11. 做好学报编辑工作。严格执行“三审三校”制度，进一步规范编校流程，落实编校责任。加强学报编辑队伍建设，通过学习交流不断提升编辑人员的政治理论和业务水平。

（四）突出文化交流，进一步发挥中华文化学院作用

12. 积极开展国情教育和中华文化研修。有计划地面向少数民族、宗教界等人士开展中华文化教育培训，

进行文化引领，以文化认同增进国家认同、民族认同。面向港澳台同胞和海外侨胞，以国情教育和中华文化研修等为载体，适时举办相应培训班。

13. 聚焦福建特色文化研究。坚持立足福建，聚焦海峡，不断加大福建特色文化研究。有计划地组织相关单位专家学者共同开展中华文化研究，积极申报相关文化研究课题等。

14. 大力推动对外文化交流合作。努力探索打造海内外学术交流平台，开展对外文化交流合作工作。适时开展文化主题的专题讲座，进一步深化全体教职工对“文化自信”“文化强国”的认同。积极创造条件赴国（境）外开展文化交流活动，助推中华文化、福建文化的国际传播。

（五）突出基础建设，进一步营造风清气正良好氛围

15. 加快新校区建设步伐。加大新校区项目建设组织领导力度，逐步加强基建专班人员力量，选好用好设计代建监理等队伍，以建设一流社院标准择优选定施工单位。举全院之力，以项目开工为目标，倒排工期进度，明确目标任务，落实责任管理。加强与有关部门沟通协调，争取政策、经费等方面支持力度，力争 2021 年第四季度开工建设。

16. 加强行政后勤管理。继续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工作，落实科学精准常态化防控措施。严谨规范办文、办会、办事，有序推进人事、工资、机要、保密、老干、医社保、楼房、食堂等基础性工作。切实用好“一微一网”宣传平台，不断加强宣传信息工作。

17. 抓实文明单位创建。以争创全国文明单位为目标，积极推进第十五届省级文明单位创建工作，不断

巩固和拓展文明创建成果。坚持以“党建带群建”，发挥好工青妇群团组织作用，开展好灵活多样、喜闻乐见的各种活动。

18. 积极创建平安单位。坚持预防为主、制度先行，完善内部风险防控体系，打造以过程控制为核心、以防范内部风险为重点的风险防控平台。加强校园环境综合治理，健全、消防保卫、食品安全、机要保密、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领导组织并切实发挥作用，完善隐患排查、风险防控及应急机制，不断提升综合治理水平，确保校园安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21 年预算数	支出项目类别	2021 年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90.32	一、基本支出	1257.86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1007.52
三、财政专户拨款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09.50
四、单位其他收入	136.54	公用支出	140.84
五、盘活部门存量资金		二、项目支出	69.00
收入合计	1326.86	支出合计	1326.86

二、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盘活部门存量资金	单位其他收入	
			小计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	小计	省级基金预算拨款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基金)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326.86	1190.32	1190.32									136.54
618601301	福建省社会主义学院（本级）	750.00	750.00	750.00									
618601601	福建省社会主义学院（事业）	576.86	440.32	440.32									136.54

三、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 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支 出	对个人 和家庭 的补助 支出	公用支 出	项目 支出	资金来源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 专户 拨款	盘活 部门 存量 资金	单位其 它收入
										小计	省级一 般公共 预算拨 款	成品 油和 价格 改革 税收 返还	中央 财政 转移 支付 补助	小计	省级 基金 预算 拨款	中央 财政 转移 支付 补助 (基金)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计			1326.86	1007.52	109.50	140.84	69.00	1326.86	1190.32	1190.32								136.54
61860 1301	福建省社会主 义学院（本级）	2050 802	干部教育	476.61	385.88	2.20	88.53		476.61	476.61	476.61								
61860 1601	福建省社会主 义学院（事业）	2050 802	干部教育	474.21	425.80		48.41		474.21	382.53	382.53								91.68
61860 1301	福建省社会主 义学院（本级）	2050 899	其他进修及培 训	69.00				69.00	69.00	69.00	69.00								
61860 1301	福建省社会主 义学院（本级）	2080 501	行政单位离退 休	93.20		89.90	3.30		93.20	93.20	93.20								
61860 1601	福建省社会主 义学院（事业）	2080 502	事业单位离退 休	18.00		17.40	0.60		18.00	18.00	18.00								

61860 1301	福建省社会主义学院（本级）	2080 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58	36.58				36.58	36.58	36.58								
61860 1601	福建省社会主义学院（事业）	2080 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51	26.51				26.51	12.46	12.46								14.05
61860 1301	福建省社会主义学院（本级）	2101 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75	29.75				29.75	29.75	29.75								
61860 1601	福建省社会主义学院（事业）	2101 102	事业单位医疗	14.66	14.66				14.66	6.89	6.89								7.77
61860 1301	福建省社会主义学院（本级）	2210 201	住房公积金	33.94	33.94				33.94	33.94	33.94								
61860 1601	福建省社会主义学院（事业）	2210 201	住房公积金	35.49	35.49				35.49	16.68	16.68								18.81
61860 1301	福建省社会主义学院（本级）	2210 202	提租补贴	10.92	10.92				10.92	10.92	10.92								
61860 1601	福建省社会主义学院（事业）	2210 202	提租补贴	7.99	7.99				7.99	3.76	3.76								4.23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21 年预算数	支出项目类别	2021 年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90.32	一、基本支出	1121.32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870.98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09.50
		公用支出	140.84
		二、项目支出	69.00
收入合计	1190.32	支出合计	1190.32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1190.32	1121.32	69.00
2050802	干部教育	859.14	859.14	
2050899	其他进修及培训	69.00		69.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3.20	93.2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8.00	18.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04	49.0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75	29.7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89	6.8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62	50.62	
2210202	提租补贴	14.68	14.68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190.3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70.9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9.8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9.50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121.3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70.98
30101	基本工资	181.20
30102	津贴补贴	116.92
30103	奖金	9.62
30107	绩效工资	9.8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2.3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6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10.5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0.84
30209	物业管理费	22.20
30229	福利费	65.7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40.0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9.50
30305	生活补助	2.2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7.30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预算数
合计	45.16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14.16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1.0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4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19.60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1 年福建省社会主义学院部门收入预算为 1326.86 万元，比上年增加 369.14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人员工资基数提高、绩效总量增加，相应人员经费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90.32 万元，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拨

款 0 万元，单位其他收入 136.54 万元，盘活部门存量资金 0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1326.86 万元，比上年增加 369.14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007.5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09.50 万元，公用支出 140.84 万元，项目支出 69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190.32 万元，比上年增加 272.96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人员工资基数提高、绩效总量增加，相应人员经费增加。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 干部教育 859.14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支出、公用支出、遗属生活补助等。

(二) 行政单位医疗 29.75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参工人员医疗、工伤、生育保险支出。

(三) 事业单位医疗 6.89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人员医疗、工伤、生育保险支出。

(四) 行政单位离退休 93.20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参工退休人员的除基本退休费及生活补贴部分外的人员、公用支出。

(五) 事业单位离退休 18.00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退休人员的除基本退休费及生活补贴部分外的人员、公用支出。

(六) 住房公积金 50.62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七) 提租补贴 14.68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提租补贴支出。

(八)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金保险缴费支出 49.04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养老保险支出。

(九) 其他进修及培训 69 万元。主要用于学院教学及科研经费的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21.32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980.4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140.8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 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1年预算安排0万元。与上年相比支出下降100%，主要原因是根据中央及省委和省政府因公出国(境)有关管理要求，本次部门预算暂不批复省级部门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额度。

(二) 公务接待费

2021年预算安排14.16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其他省市单位部门来往调研等方面活动。与上年持平。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31.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11.4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19.60万元。与上年相比支出增长171.93%，主要原因是我院更新一台公务用车，比去年增加公务用车购置费。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年福建省社会主义学院共设置1个项目绩效目标，涉及财政拨款资金69万元。

(二) 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69	
	财政拨款：		69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依据《社会主义学院工作条例》，主要用于培训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统一战线其他领域代表人士，培训统战干部，培养统一战线理论研究人才，承办党委和政府举办的有关专题研讨班；用于改善教学设备设施、加强师资队伍建设等办学经费；用于保障中华文化学院教学工作、干部培训、课题调研、教育教学改革等项目顺利开展。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人数	≥ 1000.00 人次
		质量指标	预算资金使用率	=100.00%
		时效指标	培训计划完成及时率	$\geq 90.00\%$
		成本指标	业务经费	≥ 69.00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设施功能运转无故障率	$\geq 8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geq 80.00\%$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年我院（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91.83 万，比 2020 年增加 6.92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福建省社会主义学院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02.2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02.2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底，福建省社会主义学院本级及所属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3 台，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3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

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